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及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黑牡丹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国际时尚服饰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时尚”），吸收合并后，国际时尚予以注销，公司将承继国际时尚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2-011、2022-022、2022-030）。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1) 申报时间：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8:00-17:00）

(2) 申报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邮政编码：213017

(4) 联系人：何晓晴、刘正翌

(5) 联系电话：0519-68866958

(6) 传真号码：0519-68866908

(7) 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如以邮寄或者传真申报的，债权申报所需的原件资料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申报。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